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譚景全

電話：02-89784970

傳真：02-27010752

電子信箱：cctan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船舶字第11017105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屬指導性原則，涉及浮具使用相關限制規定者，由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範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